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結項並將節餘募集資金永久補充流動資金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2020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張蘭君女士及劉曉平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及張世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俊傑先生、林逸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 僅供識別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浙江世宝”）第六届董事会于2020年12月18日形成书面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2020年12月17日，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10万件（套）汽车转向（电动EPS）组件等系列产品产业化投资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2,435.8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10万件（套）汽车转向（电动EPS）组件等系列产品产业化投资建设项目”完成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公司该等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概述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101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2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8.46元，共计募集资金705,172,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后的募集

资金已由当时在任主承销商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58,162,877.0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65 号）。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汽车液压助力转向器扩产项目	12,800.00
2	汽车零部件精密铸件及加工建设项目	20,000.00
3	汽车转向系统研发、检测及试制中心项目	4,000.00
4	年产 210 万件（套）汽车转向（电动 EPS）组件等系列产品产业化投资建设项目	29,016.29
合计		65,816.29

2、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吉林世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和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佛堂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本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金 额	备注
------	------	------	-----	----

募集资金专户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分行	1208020029092967976	24,358,833.17	募集资金专户
吉林世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义乌佛堂支行	19647101040003209		[注]
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7332910182600036755		[注]
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玉泉支行	3310010510120100046595		[注]
小 计			24,358,833.17	

[注]：为便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于2018年12月、2020年3月分别将子公司杭州世宝汽车方向机有限公司、吉林世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

二、募集资金节余情况及节余原因

1、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17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10万件（套）汽车转向（电动EPS）组件等系列产品产业化投资建设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8,550.27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66.02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人民币1,969.86万元，节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435.8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

2、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原因

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年产210万件（套）汽车转向（电动EPS）组件等系列产品产业化投资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年产210万件（套）汽车转向（电动EPS）组件等系列产品产业化投资建设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2,435.8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同时，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以自有资金继续支付相关设备质保金及工程尾款。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资源进行的优化配置，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相关承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

- 1、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到账一年；
- 2、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严格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决策程序及意见

2020年12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监事会分别以书面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意见具体如下：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10万件（套）汽车转向（电动EPS）组件等系列产品产业化投资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资源进行的优化配置，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2月1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以书面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10万件（套）汽车转向（电动EPS）组件等系列产品产业化投资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资源进行的优化配置，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拟对“年产210万件（套）汽车转向（电动EPS）组件等系列产品产业化投资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年产210万件（套）汽车转向（电动EPS）组件等系列产品产业化投资建设项目”拟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浙江世宝“年产210万件（套）汽车转向（电动EPS）组件等系列产品产业化投资建设项目”结项且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瑞信方正的持续督导职责结束。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于2020年12月18日形成的书面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于2020年12月18日形成的书面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1日